

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新進職員甄試試題

職等 / 甄試類別【代碼】：第 3 職等 / 法務人員【C9701】

專業科目 1：民法、刑法

* 請填寫入場通知書編號：_____

注意：①作答前須檢查答案卷、入場通知書編號、桌角號碼、應試類別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②本試卷為一張單面，共有四大題之非選擇題，各題配分均為 25 分。
③非選擇題限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，並請從答案卷內第一頁開始書寫，違反者該科酌予扣分，不必抄題但須標示題號。
④應考人得自備簡易型電子計算機，但不得發出聲響，且不具財務、工程及儲存程式功能。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機放置於桌面或使用，經勸阻無效，仍執意使用者，該科扣 10 分；計算機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。
⑤請勿於答案卷書寫姓名、編號或其他不應有的文字、標記、符號等，亦不得私自將答案卷攜出試場，違反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。
⑥答案卷務必繳回，未繳回者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
題目一：

甲為土地代書，利用乙委託其辦理土地登記而交付之印章及印鑑證明，擅自以乙為其保證人，向丙立約借款。請問：

- (一) 乙能否拒絕丙請求其履行保證債務？【13 分】
- (二) 若丙將其對甲之債權讓與丁時，乙是否能拒絕丁之請求？【12 分】

題目二：

某日甲行經台北承德路，見車商乙展售藍色 BMW 中古車一台，該車上亦標有『售』之字樣。甲對該車甚感興趣，在買賣交易過程中，甲未曾就該車是否為事故車為詢問，乙亦未對該車是否為事故車為任何表示。甲於購得該車一週後，偶然得知其所購得之 BMW 車曾經發生嚴重車禍。請問，若乙對於該事故車知情，甲除得依民法第 92 條、88 條為由，主張撤銷其意思表示、買賣契約之外，依現行民法之規定，甲還可主張何種權利？請附具理由說明之。【25 分】

題目三：

請簡要說明下列行為應負何種刑事責任：

- (一) 甲持刀殺乙，乙經送醫急救時，救護車發生車禍，因而造成乙之死亡結果。請問甲成立何罪？【5 分】
- (二) 甲想要教訓丙，所以出手推倒乙去撞丙，丙因此而跌倒受傷骨折，請問乙成立何罪？【5 分】
- (三) 甲欲開槍殺害乙，乙因及時閃避而未受任何傷害，但子彈卻不慎打中路人丙，請問甲成立何罪？【5 分】
- (四) 甲與乙夙有嫌隙，某日甲於路上遇見乙之雙胞胎兄弟丙，甲誤丙為乙而動手打丙兩巴掌，請問甲成立何罪？【5 分】
- (五) 甲駕駛汽車不慎撞及由乙駕駛之機車，造成後座損壞但兩人均未受傷，甲肇事後逃逸，請問甲成立何罪？【5 分】

題目四：

甲於日間侵入乙宅行竊得手現金 10 萬元，但隨即被屋主乙發現而大聲呼救，甲雖順利逃脫但竊取之現金卻遺留於乙宅中。案發次日屋主乙於路上巧遇甲，故出手將甲打傷，甲於三日後為謀報復，先至乙宅門口大聲辱罵乙是王八蛋，又撿拾石塊打破乙宅窗戶，玻璃碎片並不慎傷及乙女丙之眼睛。請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 甲是否構成加重竊盜罪之既遂犯？【10 分】
- (二) 乙於案發次日打傷甲可否主張正當防衛？【5 分】
- (三) 請問本案例甲共成立幾個罪名？【10 分】